

LA7023-F-43



合同编号：ZXJT-GLGBZ-20230315-01961

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包头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包头市固阳县合教铁矿南区改扩建工程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标的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包头市固阳县合教铁矿南区改扩建工程安全预评价项目

2. 服务方式：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包头市固阳县合教铁矿南区改扩建工程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第二条 工作进度

1. 甲方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下列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备注
----	------	------	----	----

1. 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沟通信息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按此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成功送达，若送达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兴顺西街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赵成龙

电话：15947486926

税号：91150222772221866H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贺天原

电话：15034713557

电子信箱：627521799@qq.com

账号：152001480018018017238